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費團保第4保險年度（111年度）保障計畫簡表及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
名冊各1份（20120008_1113002602_1_ATTACHMENT1.pdf、
20120008_111300260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
（以下簡稱自費團保）第4保險年度，業與國泰人壽保險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完成續保事宜，並自
111年4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現行自費團保係由國泰人壽承作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
自108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，共計4年，第
4保險年度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茲據國泰人壽表示，第4保險年度被保險人續保通知書尚在
製作中，嗣後被保險人收到續保通知書，同意續保且於加
入調查表簽名後送回該公司，並成功扣款者，將追溯自111
年4月1日起生效，不影響保戶之權益。本府人事處將於國
泰人壽送交續保通知書後，通知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
所派員領取，並轉交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。

內湖高中 1110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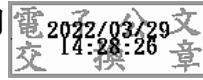


MXAA1113003258

三、檢送自費團保第4保險年度（111年度）保障計畫簡表及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各1份，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市政大樓駐點人員（電話：02-2720-8889轉4577）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

線

